

供应链票据服务协议

平台运营方:北京商驿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石景山区泰禾长安中心A座2108

法定代表人:毛利军

用户:湖北九洲兴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23035728665

法定代表人:白志波

联系地址:湖北省十堰市十堰市郧阳区茶店镇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十堰大道45号

联系电话:19071969819

本协议由用户与平台（下见定义）的运营方订立，本协议具有合同上的法律效力。在签署本协议前，请审慎阅读并选择接受或不接受本协议。当用户或用户委托的个人在本协议上加盖电子签章，用户的行为即表示已阅读、理解、同意并签署了本协议。若贵司不同意本协议，或对本协议的条款存在任何疑问，可停止进行相应的平台操作。

第一条 定义

1、平台:指由北京商驿科技有限公司运营的供应链票据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本平台”）本平台通过与供应链服务平台实现系统交互，联通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

台。本平台、供应链服务平台及上海票交所供应链票据平台共同为用户提供供应链票据服务。

2、供应链服务平台：是经上海票据交易所批准同意接入“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由临沂商城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的沂链通供应链服务平台。

3、平台合作机构：指经本平台准入的、支持用户通过单点登录或以开放接口等方式使用本平台服务的合作机构，如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等。

4、供应链票据：指用户通过本平台在上海票据交易所（以下简称“票交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签发的可流转的电子商业汇票（以下简称“电票”）。

第二条 信息注册登记

用户应根据本平台的操作指引规则进行信息注册登记，并授权供应链服务平台根据票交所业务规则向票交所进行信息备案。

本平台有权要求用户在平台内上传或委托平台合作机构上传的信息包括并不限于以下内容：

（1）用户的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主要经营地址、营业执照；

（2）用户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用户银行账户的相关证明：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行号、账户性质、账户生效日、账户有效期等；

（4）用户委托指定操作本平台人员的个人身份证；

(5) 授权委托书；

(6) 本平台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本平台有权通过用户上传在平台及平台合作机构的信息，核验用户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若发生本平台用户身份系伪造、盗用等情形导致第三方遭受损失的，由伪造/盗用者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及相应损失。

第三条 信息管理

用户可通过本平台进行如下信息管理：

(1) 企业信息管理；

(2) 票据信息管理；

(3) 其他符合法律法规及票交所业务规则、人民银行及票交所要求的信息管理。

第四条 服务内容

1、用户可通过本平台开展包括不限于供应链票据的签发、承兑、背书、保证、贴现、质押、追索等全生命周期的票据业务。

2、因本平台功能持续进行开发，因此将不断推出、更新、优化的相关服务。

第五条 用户的权利义务

用户享有以下权利并应遵守以下义务：

1、用户注册登录使用本平台，应当遵守本平台制定并发布的包括不限于规则、规定、制度、通知等。

2、用户通过本平台以包括但不限于出票人、收款人、承兑人、保证人、质押权人、背书人等票据身份与其他票据当事人建立票据法律关系时，用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论用户或其他票据当事人，出现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情况，用户有权采取法律措施维护自身权益，亦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责任。用户在此确认并承诺：用户与其他票据当事人产生的任何法律纠纷，由用户与其他票据当事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解决。

3、用户明确知悉上海票据交易所为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全国票据市场的重要基础设施，全国供应链票据业务系统是上海票据所重要的功能之一，用户应当遵守上海票据交易所关于供应链票据业务的相关规则，用户如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平台有权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的规则对用户做出限制或要求用户承担责任。用户在此确认并承诺：如上海票交所对用户做出限制或要求用户承担责任，本平台无需对用户承担任何责任。

4、用户明确知悉供应链服务平台是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的直连机构，受到上海票据交易所的管理。用户应当遵守供应链服务平台关于供应链票据业务的相关规则，用户如出现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供应链服务平台有权根据对用户做出限制或要求用户承担责任。用户在此确认并承诺：如供应链服务平台对用户做出限制或要求用户承担责任，本平台无需对用户承担任何责任。

用户同意并授权：供应链服务平台有权根据上海票据交易所业务规则，将用户在本平台上操作、使用供应链票据服务以及与供应链票据业务相关的所有数据，收集并同步至上海票据交易所供应链票据平台。

用户应保证在本平台开展的供应链票据业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是基于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若因交易背景资料存在伪造或其他不符合票交所相关规定等情形的，用户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导致供应链服务平台、本平台被上海票据交易所或监管机构进行处罚，供应链服务平台、本平台有权要求用户赔偿全部损失。

第六条 平台的权利义务

本平台享有以下权利并应遵守以下义务：

（1）将采取合理措施，完善平台运营的软、硬件设施，保障平台安全、平稳运行。

（2）通过客服电话等形式向用户提供业务咨询服务，并在平台官方网站公布关于平台功能、服务、业务介绍的相关信息或材料。

（3）有权审核、保护、存储用户在本平台进行供应链票据业务操作过程中所上传的信息，并保证不会篡改上述信息。

（4）有权根据用户上传至本平台的相关信息审查用户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诉讼、经营信息等情况并判定用户的风险等级，根据上述情况决定用户在本平台进行相关票据业务的操作权限。

(5) 本平台有权根据需要修改本协议的内容。如本协议条款或本平台各项规则有任何变更，本平台将在平台上刊载公告，不再向用户作个别通知。请用户及时关注本平台关于相关条款和规则的公告，如不同意该变更，立即停止使用本平台。如用户未停止使用，视为用户已经同意接受该等变更，并应遵照修改后的协议履行应尽义务。经修订的相关条款和规则一经公告，即于公告规定的特定生效日期自动生效并对用户产生法律约束力。

(6) 用户确认，本平台无论采用站内信、短信、公告的方式向其通知的，均视为本平台已经履行信息通知义务。若本平台采用短信通知方式的，将通过向用户所授权的被授权人手机号发送短信的方式告知用户。

(7) 基于互联网的特性，本平台不能保证平台服务不会中断，对于包括但不限于发生地震、海啸等不可抗力导致的服务中断或无法使用，继而引发的网上交易无法完成或信息、记录丢失的，本平台会合理地尽力协助完成善后处理，但不对此导致的损失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利润、商誉、数据方面的有形、无形损失）。具体免责场景包括：

1、本平台日常系统停机维护期间。

2、电信设备出现故障不能进行数据传输的。

3、由于网络供应商技术调整或故障、网站升级、银行方面的问题等原因而造成的服务中断或延迟。

第七条 平台服务费

用户使用本平台进行供应链票据业务的，本平台有权向用户收取相应平台服务费。服务费标准、金额、收取方式等以本平台另行通知或用户另行确认的约定为准。

第八条 平台信息的共享、披露与使用

1、本平台未经用户的同意不向除关联公司或合作方以外的第三方公开、透露用户的信息。但因下列原因而披露给第三方的除外，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基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对外披露。

（2）应国家司法机关及其他有关机关基于法定程序的要求而披露。

（3）符合本平台公布的相关协议或各类规则的约定。

（4）为保护本平台或用户的合法权益而披露。

（5）用户本人授权披露的。

（6）向供应链服务平台及上海票据交易所披露并提供的。

（7）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形。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平台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1）由于用户将用户密码告知他人或与他人共享注册帐户，而导致的任何用户资料泄露；

（2）任何由于电信服务等第三方服务异常、政府管制等造成的暂时性关闭，使网络无法正常使用而造成的用户资料泄露、丢失、被盗用或被篡改；

(3)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协议约定的情况下，本平台就用户的信息对第三方进行合法的信息披露，由于该第三方对用户信息的使用而导致的任何用户信息泄漏；

(4) 因不可抗力而引起的任何后果。

3、为了遵守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基于提供服务及改进服务质量的合理需要，本平台需要识别用户的身份。在用户注册并使用本平台供应链票据服务时，用户可能需要向本平台提供企业身份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名称、证件类型和证件号码、手机号码、联系地址、电子邮件地址、企业资料等。当用户访问本平台时，本平台可能会记录用户操作的相关信息以及与用户注册服务相关的日志信息，这些信息可帮助本平台向用户提供精准服务并更好地保护用户的账户安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用户应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和赔偿责任，同时本平台有权停止向用户提供全部或部分平台服务，直至用户纠正其违约行为且履行完毕自身的赔偿义务。本平台为维护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差旅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翻译费、评估拍卖费、执行费等），均由用户承担。

第十条 义务连续性

本协议项下用户的一切义务均具有连续性，对其承继人、接管人、受让人及其合并、改组、更改名称等后的主体均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第十一条 本协议的终止和解除

1、本平台有权根据自身经营状况决定终止和解除本协议。用户在结束本平台全部在途业务的前提下可根据自身需要向本平台申请注销账户并终止和解除本协议。

2、如因适用法律或政策发生变更导致本协议项下的业务部分或全部违反法律或外部监管政策，本平台有权终止本协议。

3、在用户违反了本协议或相关业务规则，或在相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的要求下，本平台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关闭用户的账户或者限制用户使用本平台。

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不论因何原因解除或终止），对于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前已操作并进行的业务，用户仍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有效法律，如无相关法律规定，可参照商业惯例和（或）行业习惯。如发生本协议或本平台的业务规则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相抵触，则这些内容将完全按法律规定重新解释，而其他条款则依旧保持对用户的约束力。

2、若用户和本平台就本协议的订立和履行等事宜产生争议的，用户和本平台应首先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可向运营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本协议采用电子文本形式制成，经用户点击“同意”或签署电子签章后对其产生效力，用户可在本平台自行下载。

2、本平台的业务规则或页面提示的规定等为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平台运营方作为本平台的运营服务提供商，有权代表本平台从事对外签署协议等相关民事行为，享有本平台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并履行本平台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4、如本协议或本平台的其他业务规则中任何一条被视为废止、无效或因任何理由不可执行，该条应视为可分的且并不影响任何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5、如出现违约行为，守约方对违约方的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应享有的权益或权利，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守约方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利，不能作为守约方对任何违反本协议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能视为守约方放弃对现有或将来违约行为采取行动的权利。

（以下无正文）

用户（盖章）：